**附件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县纪委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检查的指示、决定，领导全县和省市在衡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2.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县委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乡科级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政策和决议的情况，以及思想作风等方面的情况。

3.负责对党员进行纪律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4.负责检查并处理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按照管理权限决定或取消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5.受理人民群众和单位反映党组织和党员的违纪问题的来信来访及其检举、控告；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

6.调查、监督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问题，建立健全党内监督制度。

7.协助县委组织、协调、指导各执法、执纪、监管部门开展反腐败斗争；牵头抓全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乡镇纪委领导班子建设，承办乡镇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和考察等干部人事工作和县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考察、任免及组织建设等相关工作。

9.承办县委和上级纪委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县监委主要职能职责**

1.监察委员会的职能是：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二)人员编制情况

中共衡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衡山县监察委员会是党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为正科级全额拨款单位。县纪委县监委机关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案件审理室、信息技术保障室共13个内设机构；下设财务监察所、廉政教育培训中心2个二级机构。中共衡山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人员编制和工资关系合并至我委。至2023年11月，共有编制100名，实有人数88人，其中财政供养在职88人、离退休17人；现有车辆4台。

**二、 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部门预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1194.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1194.53万元；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1194.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7.03万元，项目支出37.5万元。

**2.部门决算情况(含年中预算追加情况)**

2023年决算总收入2033.46万元，较预算增加838.93万元，总支出2111.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6.91万元，占总支出的65.70%;项目支出724.19万元，占总支出的34.30%。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683.69万元，大案要案查处经费未纳入项目预算，基本支出增加229.88万元，主要是县委巡察办人员的工资关系合并至本委等人员异动导致经费增加。

**3."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9万元。 "三公"经费决算数8.87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1万元，公务接待费5.36元。

**4.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157.24万元，其中：货物24.13元，工程0万元，服务133.11万元。

**5.资产管理情况**

2023年年末资产总额288.57万元，负债总额55.48万元，净资产233.0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446.04万元，在用资产232.22万元，资产使用率100%。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37.5万元，上年结转专项资金0元，本年项目支出财政拨款724.19元，决算项目支出724.19元，年终结余0元。项目资金执行完成率100%。主要项目包括纪检监察审查调查成本支出、谈话室运行维护费、纪检监察网络系统维护费、乡镇纪委工作经费、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奖励资金、廉政教育宣传片拍摄费、警示教育片拍摄费等，所有项目均顺利完成。无50万元以上的项目资金预算。

**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

**2023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2023年度预算支出 |
| 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中共衡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94.53 | 2111.10 | 2111.10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194.53 | 2033.46 | 2111.1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77.64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忠实履行职责，保持斗争精神，正风肃纪反腐，持续优化政治生态、优化干部作风、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清廉衡山。 | 完成既定目标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 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立案数 | 应立尽立 | 167人 | 10 | 9 |  |
| 处理处分人数 | 据实处理处分 | 503人 | 10 | 10 |  |
| 廉政审查 | 按需开展 | 43批（1651人次） | 5 | 5 |  |
| 查处问题线索件数（含信访） | 据实查处 | 279件 | 10 | 10 |  |
| 巡察 | ≥2轮 | 3轮 | 5 | 5 |  |
| 成本指标 | 办案成本 | ≤500万 | 330万 | 5 | 5 |  |
| 乡镇纪委经费 | ≤36万 | 36万 | 5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收缴违纪违规资金 | 应缴尽缴 | 1391万元 | 10 | 9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中央、省、市媒体推介 | ≥100篇 | 152篇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廉政警示教育片 | ≥1部、播放量≥70次 | 《击浊扬清在衡山》播放118余次 | 5 | 5 |  |
| 清廉建设 | 扩大清廉建设影响范围 | “廉润衡山”廉洁主题文化艺术作品展和相应征文活动，并刊印《衡山清风颂》作品集 | 5 | 5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信访满意度 | >90% | 94% | 10 | 9 |  |
| 总 分 | 100 | 97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